



服务类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XWX【2022】007 号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ZHJNX-2022-061C

项目名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4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4.0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服务	1	详细参数要求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24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2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60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本项目的特点资格要求：

（1）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4）响应保证承诺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9日至2021年06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报名回执单，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扫描件发送至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334110530@qq.com，并领取电子版磋商文件。（报名回执单请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附件中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整，（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三楼会议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205 号，中山北街和湖滨东街交叉十字路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秀水街

联系方式：0955-7074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西岸花园饭店 13 楼

联系方式：19995269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刘丽娜

电话：0955-707401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马 莉

电话：15378977409

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秀水街 联系人：刘丽娜 电 话：0955-707401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西岸花园饭店 13 楼 联系人：马莉 联系电话：15378977409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4. 投标保证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 以上 1-7 项开标现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以上 4-7 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书, 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二者均不提供, 视为无效投标; (3)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8%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项目预算金额: <u>24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240000.00</u> 元
10	投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000.00</u> 元 收款单位: 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转账或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账 号: 1200000757737 开 户 行: 宁夏银行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不统一组织</u>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 (日历日)
13	中标单位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提供所需份数的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下午 14:30 整;

	开标地点：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三楼招投标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205 号，中山北街和湖滨东街交叉十字路口）。
15	信用查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核心产品： /
16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0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或现金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已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在 2022 年 06 月 16 日下午 18 时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采购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 <u>3</u> 人评标委员会。
25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3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4	服务期限：60 工作日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 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_____ / _____。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等文件的要求，积极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机构应以国标委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等标准为主要依据，制定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具体内容，开展外部评测工作。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验证“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数字法庭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的安全性，并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通过此次等保测评及整改，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完善网络安全体系，修补安全漏洞，提升运营单位网络安全建设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运营的系统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同时，自治区公安厅在宁公（网安）通【2019】304 号中要求：新建信息系统严格按照“三同步”规定，项目建设同时部署相应等级保护级别的技术防护要求。本次项目应基于以上法律法规针对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最终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测评系统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定级级别	备注
1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三级	
2	数字法庭系统	三级	
3	数字审委会系统	三级	

三、测评目的和依据

（一）测评目的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验证系统的安全性；对系统的安全状态做出判断，验证其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同时，将测评结论作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依据。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二）测评依据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四、测评内容

（一）测评内容（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1）安全技术测评：

1. 安全物理环境、2.安全通信网络、3.安全区域边界、4.安全计算环境、5.安全管理中心；

（2）安全管理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管理人员、4.安全建设管理、5.安全运维管理；

（二）测评范围

测评服务商需针对本项目指定的系统，根据《基本要求》中规定的五个安全技术和五个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进行现场测评。

（1）主机房（包括其环境、设备和设施等）、办公场地；

（2）存储被测系统重要数据的介质的存放环境；

（3）整个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

- (4) 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IPS 等；
 - (5) 对整个信息系统或其局部的安全性起作用的网络互联 设备，如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
 - (6) 承载业务处理系统主要业务或数据的服务器（包括其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 (7) 业务应用系统管理终端和主要文件传输系统终端；
 - (8) 终端计算机；
 - (9) 信息安全主管人员；
 - (10) 涉及到信息系统安全的所有管理制度和记录。
- 四、测评实施要求

5、保密要求

项目服务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 应按要求与与委托方签署保密协议。
-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 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 不得向未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 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 业秘密。
- (6) 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 括自办企业）服务。
- (7) 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 (8)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6、实施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服务供应商应做好计划与安排，不影响正常业务办公的开展。

项目服务供应商要给予承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2) 测评服务商的项目安排应该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项目测评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

(3) 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及报告编制。

(4) 测评准备活动包括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三项主要任务。

(5) 方案编制活动主要包括编制测评方案（包括编制配套的作业指导书）、评审和提交测评方案等。现场测评活动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主要活动包括方案确认和资源协调、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6) 分析及报告编制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等级测评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和整改建议，形成测评报告文本。

7、服务要求

(1) 提供给采购人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2) 供应商必须指派一名中级及以上测评师作为项目经理，代表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统筹及协调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领导并监督项目组中供应商人员的工作情况。双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组成本项目协调委员会，定时审查及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变更事宜。

(3) 一旦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

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项目实施单位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内容（如漏洞扫描、资产梳理等）。

（4）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采购人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5）服务期间，保证信息系统数据隐私的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6）整体服务满足《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

（7）测评人员进入测评现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听从采购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安排。

8、质量要求

（一）为保证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二）服务供应商必须是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推荐的测评机构，供应商测评人员必须具备等级测评师的相关证书及资质，熟悉检测流程，了解和掌握与被检单位有关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规范、规定，包括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规范、地方标准以及有关的安全程序、操作规程等。

9、技术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从以下层面开展测评工作。

（一）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现场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 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二）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现场测评包括信息系统的各类通信设备，针对“网络结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三）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四）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护”、“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五）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六）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测评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七）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现场测评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八）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测评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九）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现场测评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十）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现场测评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定出与其相对于的各项测评的测评结果。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60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60 工作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

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

(5)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除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4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交付期、投标有效期等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一项加 0.5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商务条款出现一个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 年起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加盖公章；
4	服务能力	16 分	1、测评师人数不得少于 4 名：其中高级测评师 1 名，中级测评师 1 名，初级测评师 2 名，满足得 4 分； 2、高级测评师需具备高级 IT 项目经理、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项目组成员需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每具备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成员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40 分	1. 项目测评实施方案： 测评实施步骤中对各测评阶段的流程、内容及过程，运用图表示例，文档描述完整、清晰、准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8 分；实施方案文档描述一般，条理不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中对控制流程、过程控制、变更控制、项目沟通、实施进度、过程文档管理、保密管理方面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 5-8 分；方案中以上项目描述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方案中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对现场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完整、有效、全面的得 5-8 分；方案中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基

			本完善，紧急预案可行性不高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整改建议方案：根据等保测评结果，提供协助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建议方案，整改加固建议内容、方式、加固方案示例、风险规避措施描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8 分；以上建议方案及规避措施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安排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明确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内部管理制度齐全的得 5-8 分；方案简单或内容缺失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20 分	为保障采购人在测评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咨询服务、配合检查、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服务、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巡检与审计服务、安全通告与预警服务、网站在线监测、安全培训，能提供以上服务并做出相应说明： 1. 服务内容完整清晰，措施合理得 14-20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清晰，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6-13 分； 3. 内容不完整得 1-5 分。

注意事项一：

（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注意事项二：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甲方: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 话: 0955-7074009

乙方: _____

电 话: _____

甲方通过 XX 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 万元)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分项价格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和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三、付款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以转账的方式在_____天内预付给乙方_____%货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并按货物实际数量开具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发生的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以转账的方式在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_____%货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额货款 3%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设备质保期相同),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后,按转账的方式在 30 天内结清乙方所有货款。

四、供货要求

(一)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货物,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所在地,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过程中不得对货物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规格提供货物。

（四）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完成，由于供货不及时供货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向甲方供应货物的过程中负责向甲方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和人员操作培训等相关的售后服务。

五、货物质量要求

（一）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主要技术参数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具体响应，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乙方标准。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制造商的要求。

（三）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应及时全价赔偿经济损失或负责免费调换货物。不得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若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并终止合同。

（四）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生停运或推迟安装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货物验收

（一）甲方初步验收时仅就设备的数量、是否具有合格证明进行形式上的查验，不负责质量验收，具体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以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有权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甲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甲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一)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二) 根据需要免费升级设备数据管理软件，终身对软件及程序进行维护和添加；

(三) 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因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出现故障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若属于正常损耗则由甲方购甲配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四) 设备一年内出现严重故障则整机更换。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安装的，逾期 50 天内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依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质保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解决问题的，须接收甲方因乙方违约，扣除履约保证的惩罚。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特殊条款）；

(2) 招标文件说明函；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6)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框架内另行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蓝色注明事项可删除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服务期限		
是否享受折扣	☐ 是 ☐ 否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请勾选是，其他请勾选否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如果是否享受折扣中勾选了是，请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上填写声明函，勾选否则无需填写。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 离 情况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五、商务标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 离 情况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响应保证承诺书

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根据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需按照产品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生产的也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

（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本项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

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 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号）的认定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 2）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04 日